



上海段和段（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段和段意见字第 322 号

致：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21日14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德轩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阅股东名册、《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1,216,8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4、审议《关于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5、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公司大股东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大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7、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216,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16,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16,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关于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1,216,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公司大股东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8,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股东陈青、陈骏为本议案关联股东，依法进行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陈青、陈骏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 2 名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大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8,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股东陈青、陈骏为本议案关联股东，依法进行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陈青、陈骏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 2 名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16,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正文完毕，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段俊强

经办人：



李明

经办人：



杨霄

上海段和段（绵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